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附民字第1868號

原　　告　爭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津秋

被　　告　王志中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 年度審簡字第2403號商業會計法等刑事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呂政燁

法　官　歐陽儀

法　官　趙耘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楊湘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